

# **岳阳县上宝塔湖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审定本)**

审批单位：岳阳县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岳阳县水利局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湖南盛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岳阳县上宝塔湖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审定本)**

审批单位：岳阳县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岳阳市水利局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岳阳县水利局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湖南盛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岳阳县上宝塔湖 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审定本)**

编制单位：湖南盛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贺素莲

技术负责人：许盛

编制人员：贺素莲 王湘玲 张淡妮 赵钟怡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录

<b>1 工作背景 .....</b>	<b>1</b>
<b>2 湖泊基本情况 .....</b>	<b>3</b>
<b>2.1 湖泊洪水位情况 .....</b>	<b>3</b>
<b>2.2 湖泊岸线情况 .....</b>	<b>4</b>
<b>2.3 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b>	<b>6</b>
<b>2.4 土地权属情况 .....</b>	<b>7</b>
<b>2.5 历史划界工作 .....</b>	<b>7</b>
<b>3 工作原则及依据 .....</b>	<b>8</b>
<b>3.1 工作原则 .....</b>	<b>8</b>
<b>3.2 工作依据 .....</b>	<b>8</b>
<b>3.2.1 法律法规 .....</b>	<b>8</b>
<b>3.2.2 规范性文件 .....</b>	<b>9</b>
<b>3.2.3 技术规范 .....</b>	<b>11</b>
<b>3.2.4 其他依据 .....</b>	<b>11</b>
<b>4 划界组织实施情况 .....</b>	<b>12</b>
<b>4.1 前期资料收集 .....</b>	<b>12</b>
<b>4.2 工作底图制作 .....</b>	<b>13</b>
<b>4.2.1 已有资料预处理 .....</b>	<b>13</b>
<b>4.2.2 河湖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b>	<b>14</b>
<b>4.2.3 地形图补充测量 .....</b>	<b>15</b>
<b>4.2.4 数据整合 .....</b>	<b>15</b>
<b>4.3 管理范围界线室内初步划定 .....</b>	<b>16</b>
<b>4.3.1 洪水位分析计算 .....</b>	<b>16</b>
<b>4.3.2 洪水位标图 .....</b>	<b>16</b>
<b>4.3.3 管理范围界线初步划定 .....</b>	<b>16</b>
<b>4.3.4 界桩和告示牌预布设 .....</b>	<b>17</b>
<b>4.4 界线范围线实地修正 .....</b>	<b>20</b>

<b>5 划界标准</b> .....	21
<b>5.1 有堤防段划界标准</b> .....	21
<b>5.2 无堤防段划界标准</b> .....	22
<b>5.3 特殊情况说明</b> .....	22
<b>5.4 具体划界标准</b> .....	23
<b>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b> .....	27
<b>附表一</b> .....	28
<b>附表二</b> .....	28
<b>附图</b> .....	28

## 1 工作背景

河流和湖泊是自然资源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生命之源的重要载体，它不仅能提供丰富的水资源，还对自然气候的调节、环境污染的治理有着不可或缺的积极作用。但近年来，由于人类城市的无序扩张，工业文明的不断发展，河流与湖泊的范围不断萎缩，环境承载能力不断下降，以其为基础的生态系统结构遭到不断的破坏。因此，为更好的保护河流与湖泊，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出实施以地方党政一把手为主要负责人的河长制，而河长制落实的首要前提就是要明确河流与湖泊的管理范围。

为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划界(以下简称“划界”)工作，2014年1月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河湖管理与保护，依法划定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登记。2014年8月水利部印发了《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要求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国有水管单位管理的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

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湘办〔2017〕13号)、《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号)，

岳阳县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决定启动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

## 2 湖泊基本情况

上宝塔湖跨岳阳县西部中洲乡宝塔、三江、中洲三村，在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前，与大明、小明、下宝塔湖统称为平江河，普查后称之为上宝塔湖，本次岳阳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按普查后命名确定。上宝塔湖面积约  $2.33\text{km}^2$ ，地形以平原低丘为主，地处新华夏系第二沉降带，属堆积地貌单元，为冲积湖岗地地区，地势平缓，池塘、农田广布，植被覆盖率较低。



图 2-1 岳阳县上宝塔湖位置示意图

### 2.1 湖泊洪水位情况

1) 湖区洪水特点：上宝塔湖隶属中洲垸，包含于平江河中，地处温带地区，气候温和，降雨充沛，根据岳阳气象局统计资料，多年平均降雨量  $1390\text{mm}$ ，最高  $2366\text{mm}$ ，最小  $787.4\text{mm}$ 。

2) 历史洪水：根据岳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1995 年 12 月编制的《湖南省岳阳县中洲电排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平江河最高控制水位的确定，平江河渍堤设计堤顶高程 30m，现有堤顶高程 29.8~30m，故取平江河最高控制水位 28.5m（堤顶超高 1.3~1.5m）”。

3) 设计洪水位：根据岳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1995 年 12 月编制的《湖南省岳阳县中洲电排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平江河最高控水位 28.5m（吴淞高程），按照岳阳县吴淞高程换算成 1985 国家基准高程-1.82m 计算，中洲垸平江河实际最高控制水位为 26.68m（换算为 1985 国家基准高程）。故本次大明上宝塔湖设计洪水位线直接采用平江河实际最高控水位 26.68 米（1985 国家基准高程）进行设计。

## 2.2 湖泊岸线情况

上宝塔湖共有岸线 4.718km。右岸岸线 2.430km，其中均为无堤防岸线；左岸岸线 2.288km，均为有堤防岸线。

岳阳县上宝塔湖湖段岸线可划分为 4 段，其中右岸 2 段，左岸 2 段，具体分布情况见下表 2.2-1：

表 2.2-1 岳阳县上宝塔湖湖泊岸线情况表

岸别	起点		终点		有堤防					无堤防		备注
	湖泊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湖泊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堤防等级	长度(km)	堤顶高程(m)	堤顶宽度(m)	是否达标	长度(km)	地面高程(m)	
左岸	0	3220786.68 38404345.81	1.308	3219627.98 38404951.91	5	1.312	25.1-27.4	2.5	是			L002

岸别	起点		终点		有堤防				无堤防		备注	
	湖泊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湖泊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堤防等级	长度(km)	堤顶高程(m)	堤顶宽度(m)	是否达标	长度(km)	地面高程(m)	
	1.308	3219627.98 38404951.91	2.160	3218876.66 38405354.18	5	0.977	26.8-27.4	2.5	是			L001
右岸	0	3220786.68 38404345.81	1.308	3219627.98 38404951.91						1.321	27.9-28.3	R002
	1.308	3219627.98 38404951.91	2.394	3218665.62 38405453.49						1.110	27.8-28.1	R001

说明：1) 起点和终点填写岸坡里程数和点位坐标，其中，岸坡里程数为从下游至上游的湖泊中心线长度，下游上宝塔湖与下宝塔湖交界处里程为0km；2) 表中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3度分带；高程系统：1985国家高程基准；3) 堤防等级按照堤防设计规范进行填写。



图 2.2-1 岳阳县上宝塔湖管理范围简图

本次岳阳县上宝塔湖左右岸管理范围划分如下表：

表 2.2-2 岳阳县上宝塔湖左右岸情况表

序号	岸别	河道里程		河道岸线 长度(km)	堤防长度 (km)	无堤防长 度(km)	备注
		起点	终点				
1	左岸	岳阳县中洲乡三江村 K0+000	岳阳县中洲乡政府 K2+160	2.288	2.288	0	
2	右岸	岳阳县中洲乡中州渔场 K0+000	岳阳县中洲乡中洲垸 K2+394	2.430	0	2.430	

说明：1、湖泊里程数为从下游至上游的湖泊中心线长度；2、岸别：“左岸”是指面向湖泊下游方向的左侧河岸；“右岸”是指面向湖泊下游方向的右侧河岸；

## 2.3 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上宝塔湖涉河建设项目主要为水闸和电排，共 5 处。分别位于荣家湾镇中洲渔场和中洲乡三江村，其中含水闸 4 处、电排 1 处，占用岸线长度约 66 米。具体情况详见表 2.3-1：

表 2.3-1 上宝塔湖涉湖建设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概位坐标		在建/ 已建	所在行政村	岸别	建成 时间	占用岸 线长度 (米)	水利部 门审批 文号
	X 坐标	Y 坐标						
水闸 1	38404350.27	3220088.94	已建	中洲乡 中洲渔场	左岸		12	
水闸 2	38404418.32	3219969.72	已建	中洲乡 中洲渔场	左岸		12	
水闸 3	38404740.63	3219375.93	已建	中洲乡 中洲渔场	左岸		12	
水闸 4	38404899.38	3219083.83	已建	中洲乡 中洲渔场	左岸		12	
电排	38405041.56	3218612.27	已建	中洲乡 三江村	左岸		18	

说明：1) 表中数据来源于外业采集；2) 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3) 岸别：“左岸”是指面向河流下游方向的左侧河岸；“右岸”是指面向河流下游方向的右侧河岸。

本次岳阳县上宝塔湖涉湖建设项目分布图如下：



**图 2.3-1 岳阳县上宝塔湖涉湖建设项目分布图**

## 2.4 土地权属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门 2013 年组织开展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上宝塔湖区土地权属状况复杂，国有土地与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基本是村民单边指界为依据，部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包括水面、滩涂等。大部分水利工程还没有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对于城区堤防土地权属登记情况，在水利局也没有相关的土地登记发证资料。

**图 2.4-1 上宝塔湖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范围线示意图**

说明：图 2.4-1 所示的区域为岳阳县中洲乡中洲垸水委会（桩号 K1+304-K2+428）段，从图中可以看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范围线已覆盖到湖泊水面线，不满足本次划界要求。

## 2.5 历史划界工作

岳阳县从未开展过上宝塔湖区的划界工作，2018 年由岳阳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编制完成了“一湖一策”实施方案（2018~2020 年），要求严格落实水域岸线监管责任：2020 年底前完成对本县湖泊管理范围划定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并设立界桩等标志。

### 3 工作原则及依据

#### 3.1 工作原则

1) 依法依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和工程立项审批文件为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 因地制宜。按照节约利用土地、符合河湖管理实际的要求，尊重历史、考虑现实，因地制宜确定划界原则和标准。

3) 有效管理。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无堤防河段管理范围是以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为界，部分地区地势低洼，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淹没区覆盖范围过大，有的甚至覆盖了整个村庄乃至乡镇，这样即便划定为河湖管理范围也无法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有效管理，因此划界标准在实际实施中要考虑有效管理的因素。

4) 权属不变：管理范围界线划定后，管理范围内土地权属性质不发生变化。

#### 3.2 工作依据

##### 3.2.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2016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2016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2017年修订）；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0 号, 2019 年 3 月 24 日);

5)《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2016 年 01 月 01 日)。

6)《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

7)《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8 号);

8)《湖南省水利水电管理办法》(1989 年 2 月 2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2011 年修正);

9)《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 2008 年修正);

10)《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1 号);

11)其他相关地方政策法规。

### 3.2.2 规范性文件

1)《关于抓紧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知》(水利部水管〔1989〕75 号);

2)《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 号);

3)《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 号);

4)《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

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5)《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4〕186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7)《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源发〔2001〕355号）；

8)《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号）；

9)《湖南省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水建管〔2014〕70号）；

10)《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2017〕13号）；

11)《湖南省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0年）》（湘办发〔2016〕97号）；

12)《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号）；

13)《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河委办〔2019〕3号）；

14)《关于做好河道划界埋标工作的通知》（岳政办函〔2000〕89号）；

15)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 3.2.3 技术规范

- 1)《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2)《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5)《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 6)《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7)《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8)《1:5001:1000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0-2008);
- 9)《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356-2009);
- 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GB/T2009-2010);
- 11)《湖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建设技术规定》(修订版);
- 12)《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
- 13)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3.2.4 其他依据

《湖南省岳阳县中洲电排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岳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1995 年 12 月编制)

## 4 划界组织实施情况

为了顺利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岳阳县人民政府成立岳阳县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项目领导小组，以水利部门牵头实施，自然资源、财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农业、林业、司法、公安等相关部门参与，各相关乡镇及村组积极配合。聘请技术承担单位，负责上宝塔湖区划界的技术服务工作。上宝塔湖区管理范围划定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已有资料收集、工作底图制作、界线室内初步划定、界线实地调整修正、划界方案编制、划界方案审查等环节。具体组织实施过程如下：

### 4.1 前期资料收集

1) 水利普查成果：该成果为 ArcGIS 格式，于 2011 年形成，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空间数据精度为 1:5 万，包括河湖基本情况普查、水利工程基本情况普查、经济社会用水情况调查、河湖开发治理保护情况普查、水土保持情况普查、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普查等内容。

2) 设计洪水位资料：本次岳阳县上宝塔湖设计洪水位的推算主要参考岳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1995 年 12 月编制的《湖南省岳阳县中洲电排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水面线成果。

3) 基础图件资料：收集了全省 1:2000 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建设中的 1:2000 正射影像成果（DOM）和 1:2000

数字线划图成果（DLG）。此外，还收集了最新全省 1:1 万基础地理信息更新项目影像用以补充地面发生变化的区域，地面分辨率为 1 米，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4) 权属资料：收集了 2013 年开展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成果，该成果平面坐标基准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标准 3°分带。

5) 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成果：收集了 2013 年至 2015 年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的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成果，该成果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基于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制作，整合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及多行业专题数据，数据内容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道路、构筑物、人工堆掘地、荒漠与裸露地表、水域、地理单元及地形等 12 个一级类，58 个二级类，133 个三级类。

## 4.2 工作底图制作

### 4.2.1 已有资料预处理

(1) 坐标基准转换：基于区域周边高等级控制点计算转换参数，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堤防规划及权源矢量数据等非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成果进行坐标转换，将所有数据资料的平面坐标系统一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中央经线 114°。

(2) 高程基准转换：岳阳县水利工程设计高程以及湖区洪水位高程为黄海高程等，本次划定工作高程统一采用 1985

国家高程系统，必须将收集到的设计洪水位、最高洪水位以及其他有关高程数据统一转换到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基础数据裁切：裁取湖区两侧 200 米范围内的 1:2000 正射影像和数字线划图。

(4) 数据矢量化处理：将收集到的征地范围线、已登记土地权籍图、规划设计图等重要纸质资料进行矢量化处理。

#### 4.2.2 河湖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2019 年 8 月技术单位在航测立体采集系统下，设置了立体测图所用的各种参数，恢复航摄数字影像的立体模型，并重点采集了基于 1:2000 航摄资料，补充采集水域附近对于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有参照基准作用的相关地物要素，包括等高线、常水位线、湖泊中心线、堤脚线、堤顶线等相关资料作为工作底图。其中等高线平地和丘陵地区基本等高距 1 米。如图 4.2-1 所示：



图 4.2-1 岳阳县上宝塔湖参考要素采集示意图

#### 4.2.3 地形图补充测量

对于 1:2000 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不成图区，采用野外实测或者采购 0.4 米或更高分辨率的航测影像数据并补充测制地形图。

#### 4.2.4 数据整合

1) 第一步：将处理后的数字线画图 (DLG)、1:2000 正射影像图和野外实测采集的相关要素叠加，形成岳阳县上宝塔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工作底图；

2) 第二步：根据岸线、堤防现状及水面情况描绘出上宝塔湖堤岸线，以湖泊下游为起点，按照湖泊中心线向上游生成上宝塔湖岸线里程桩。

3) 第三步：将有堤防段湖段的堤防采用工程线描绘上图，用以明确上宝塔湖堤防的具体位置以及堤防的走向；

4) 第四步：根据 1:2000 正射影像图及补充采集的有参照基准作用的相关地物要素，对岳阳县上宝塔湖有堤防的堤脚线进行描绘。

工作底图按湖段为单元，图名按湖段顺序编号，比例尺统一按 1:3000。

### 4.3 管理范围界线室内初步划定

#### 4.3.1 洪水位分析计算

根据岳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1995 年 12 月编制的《湖南省岳阳县中洲电排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资料：中洲垸平江河控最高控水位为 26.68 米（吴淞高程换算成 1985 国家基准高程），上宝塔湖包含于平江河中，本次其洪水位线直接采用平江河最高控水位 26.68 米计算。

#### 4.3.2 洪水位标图

上宝塔湖无水文监测站，没有实际监测数据，根据岳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1995 年 12 月编制的《湖南省岳阳县中洲电排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资料，采用中洲垸平江河 10 年一遇最高控水位值作为上宝塔湖设计洪水位线值，在工作地图上根据地形及高程数据立体标注各段的设计洪水位值，最后将离散的点，连接成设计洪水位线。

#### 4.3.3 管理范围界线初步划定

鉴于此前岳阳县未开展过上宝塔湖湖区的划界工作，上宝塔湖区管理范围线须全部重新划定。依照《湖南省河湖管

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和《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编制大纲》的要求，在工作底图上初步划定管理范围线。

1) 第一步：与岳阳县水利局、上宝塔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支持单位进行衔接，确定本次岳阳县上宝塔湖管理范围。

2) 第二步：无堤防段，参照设计洪水位线，以设计洪水位进行划定。

3) 第三步：参照《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划界成果技术规格，将管理范围界线赋予图层属性。

管理范围线的编号按照“河流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岸别界线号”的格式。如“FE226-430621-L001”表示“岳阳县上宝塔湖左岸管理范围线第一段”，根据不同标准或依据划定的管理范围线要用独立线段表示。

本次上宝塔湖管理范围线按水流方向自上向下按县级行政区代码进行编号。

#### 4.3.4 界桩和告示牌预布设

界桩和告示牌布设位置要尽量选择在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地方，并且有利于界桩保护，比如不布设在耕地地块中央，而布设在耕地的田埂上、沿河公路选在绿化带上。在管理范围线上或附近范围内，按照界桩和告示牌布设原则，选择布设界桩和告示牌，具体布设规则如下：

##### 1) 界桩布设原则

按照界桩布设规则，如落在湿地、水域等不适宜埋设区

域时，可在管理范围界线方向上调整界桩和告示牌位置。

在无生产、生活、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河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界桩间距，但在下列情况应增设管理范围界桩：

- a) 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 b) 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
- c) 河道拐弯（角度小于 120 度）处；
- d) 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 e) 县界交界、河道尽头处应埋设界桩和告示牌。

本次岳阳县上宝塔湖管理范围界桩一般间距为大约每隔 1000m 布设一处界桩，特殊段参照上述原则进行界桩位置的调整。

对于下述情况应该埋设公共界桩，对于需布设公共界桩的湖段，先开展划界工作的湖段要按照划界标准，先初步确定公共界桩的位置，后划界湖段要主动与先划界湖段进行接边。

### 湖湖交界处

相邻湖泊管理范围在接边处需采用相同标准划定，管理范围与湖泊交界处需设置公共界桩并按照上游（湖泊、水库等按照顺时针方向）行政区编号，下游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需采集公共桩数据并作为起始编号。公共界桩仅作为管理范围界线标识，不代表湖泊行政划界线。本次选取上宝塔湖与下

宝塔湖交界处(K0+000)作为典型示例，如下图 4.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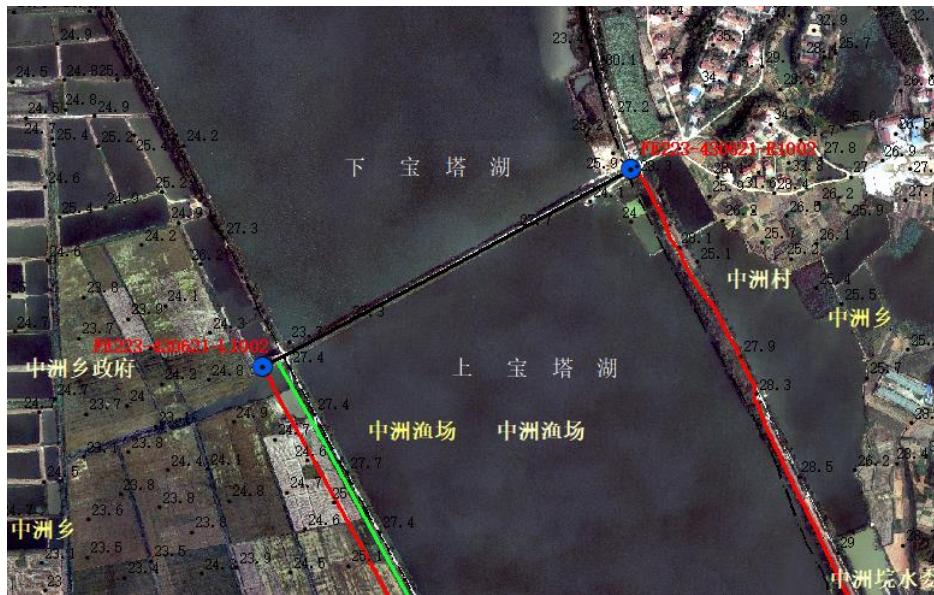


图 4.3-2 上宝塔湖湖交界处公共桩示意图

## 2) 告示牌布设原则

城市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 3 处，城镇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 1 处告示牌通常设置在下述位置：

- (1) 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
- (2) 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 (3) 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岸。

## 3) 管理范围界桩编号

(1) 管理编号起始点选址河道源头或县级行政界线与河道交叉处，桩（牌）布设顺序原则上按河道行洪、排涝方向自下而上，面向下游分左、右编号。对于孤立于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河段，先按照界桩布设规则对未划界河段界桩数量进行估算，然后根据估算结果进行编号。

- (2) 管理范围界桩的编号规则为“河流编码—县级行政

区划代码—岸别—共桩标识码—界桩号”，其中岸别编码“L”代表左岸，“R”代表右岸，“S”代表缺省值，不区分左右岸；0代表非共桩，1代表干河（湖泊、水库）与支河（出入湖河道、溢洪道）管理范围共桩，2代表主次河平行（两河三堤）管理范围共桩，3代表河道（湖泊）与拦河大坝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共桩，4代表跨县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共桩。如 FE226-430621-R0001 表示“岳阳县上宝塔湖右岸第一根非公共界桩”，FE226-430621-R1002 表示“岳阳县上宝塔湖右岸第二根公共界桩”。

（3）管理范围告示牌编号按照“湖泊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岸别顺序号”，如 FE226-430621-R001 表示“岳阳县上宝塔湖右岸第一座告示牌”。

本次划界工作共预布设界桩 11 座（公共界桩 4 座），其中左岸界桩 6 座，右岸界桩 5 座。预布设告示牌 4 座。具体界桩和告示牌情况见附表一、附表二。

#### 4.4 界线范围线实地修正

对照室内初步划定的管理范围线，逐湖实地现场核实管理范围界线，对拟埋设界桩位置如发现实地无法埋设的和不利于界桩保护的地点进行调整与重新确定。对于相对影像实地已经变化时，先做标记，利用最新的 1:1 万正射影像资料对管理范围线进行调整，形成管理范围划定图。

## 5 划界标准

### 5.1 有堤防段划界标准

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防洪、防涝的堤防、间堤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至 50 米 ( 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 10 米 ) 为管理范围。保护范围视堤防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划定。

2)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第 3.1.2 条:

(1) 护堤地横向宽度, 应从堤防内外坡脚线开始起算。设有戗堤或防渗压重铺盖的堤段, 应从戗堤或防渗压重铺盖坡脚线开始起算。

(2) 特别重要的堤防工程或重点险工险段, 根据工程安全和管理运行需要, 可适当扩大护堤地范围。

3) 《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

(1) 护堤地的界定应符合“现已确定或历史形成、社会公认”的标准。

(2) 对于道路等有一定宽度的线状地物沿线状地物的外侧确定。

本次划界有堤防段管理范围划定标准为: 即压浸平台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至 50 米 ( 无压浸平台堤段为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至 50 米 ), 经过城镇的堤段为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 重点险工险段, 根据工程安全和管

理运行需要，适当扩大护堤地范围。因岳阳县从未组织开展过上宝塔湖的划界工作，岳阳县上宝塔湖管理范围线须全部重新划定，本次划界有堤防段管理范围划定标准有如下两类：

**划界标准类型 I：**按压浸平台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无压浸平台堤段为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确定护堤地及管理范围。

### 5.2 无堤防段划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本次上宝塔湖无堤防湖段其管理范围采用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此类型标准在本方案中定义为“划界标准类型 II”。

### 5.3 特殊情况说明

1) 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缺口长度小于 50 米时，可参照现状堤防线走向趋势，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确定管理范围。当缺口长度大于 50 米时，要按照无堤防的相关规定划定。

2) 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有明显堤脚的堤防，管理范围以外堤脚为基准确定，或以堤后

排水沟外口确定；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无明显堤脚的，堤防管理范围线划定至少按《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中的达标堤防断面尺寸确定堤脚范围。

3) 对已划界、已埋桩的河道、湖泊管理范围要进行复核，对不满足要求或不切实际的本次应予以修正，基本满足要求的维持现状。

4) 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政策性很强，依法依规是前提，对于地方出台了地方性规定标准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可以具体的地方政策法规作为依据，但不能超过相关上位法律法规的标准。

#### 5.4 具体划界标准

按照上述划界标准，对岳阳县上宝塔湖进行管理范围的界线划定，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表见表 5-1，界线划定具体标准如下表：

岳阳县上宝塔湖左岸划定标准表

序号	河道起点	河道终点	河道长度 (km)	界线划定标准类型	
1	K0+000	K1+308	1.308	I	
2	K1+308	K2+160	0.852		
情况说明	上述 2 段均为岳阳县上宝塔湖左岸有堤防湖段，且堤防均已达标；参照《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护堤地的界定应符合“现已确定或历史形成、社会公认”的标准。因岳阳县从未组织开展过上宝塔湖的划界工作，无历史划界成果，故本次划界上述两段有堤防段管理范围划定标准参照划界标准类型 I：按压浸平台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无压浸平台堤段为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米）确定护堤地及管理范围。				
划界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岳阳县上宝塔湖管理范围</p>				
典型影像图					

岳阳县上宝塔湖右岸划定标准表

序号	河道起点	河道终点	河道长度 (km)	界线划定标准类型	
1	K0+000	K1+308	1.308	II	
2	K1+308	K2+394	1.086		
情况说明	上述两段均为岳阳县上宝塔湖右岸无堤防湖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2016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本次上述2个湖段按设计洪水位确定其管理范围线。				
划界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岳阳县上宝塔湖管理范围</p>				
典型影像图					

上宝塔湖共划定 4 条界线，其中左岸 2 条界线，右岸 2 条界线。上宝塔湖各湖泊管理范围划定的具体标准如下：

表 5-1 上宝塔湖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表

岸别	类别	起点		终点		湖段属性	依据	划界标准		备注
		岸坡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岸坡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护堤地范围	其他标准	
左岸	有堤防	0	3220786.68 38404345.81	1.308	3219627.98 38404951.91	农村湖段	《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	背水侧堤脚线外扩 30 米		L002
	有堤防	1.308	3219627.98 38404951.91	2.160	3218876.66 38405354.18	农村湖段	《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	背水侧堤脚线外扩 30 米		L001
右岸	无堤防	0	3220786.68 38404345.81	1.308	3219627.98 38404951.91	农村湖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		设计洪水位线	R002
	无堤防	1.308	3219627.98 38404951.91	2.394	3218665.62 38405453.49	农村湖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洪法》		设计洪水位线	R001

说明：1) 起点和终点填写岸坡里程数和点位坐标，其中，岸坡里程数为从下游至上游的湖泊中心线长度，下游上宝塔湖与下宝塔湖交界处里程为 0 km；2) 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3) 类别可分为有堤防、无堤防、水利工程；4) 湖泊属性可分为城镇湖段、农村湖段；

##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 岳阳县上宝塔湖管理范围划定数学基础均采用以下标准:

坐标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系统: 高斯-克吕格投影, 标准 3 度分带, 中央经线 114 度;

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划界连线方式采用垂直方式相连。

3) 河湖划界数据存储格式以《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为标准。

4) 由于近年来上宝塔湖沿线经济发展较快, 部分沿湖地物地貌已发生变化, 经比对核查, 按照划界标准划定的管理范围线与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成果中的湖泊用地界线存在差别, 故本次划界按照管理范围划定标准划定。

(5) 本次划界工作共预布设界桩 7 座(公共界桩 4 座), 其中左岸界桩 4 座, 右岸界桩 3 座。预布设告示牌 3 座。具体界桩和告示牌情况见表 6-1。

表 6-1 岳阳县上宝塔湖管理范围界桩及告示牌数量情况

序号	岸别	界桩数量	告示牌数量
1	右岸	4	1
2	左岸	3	2

**附表一****岳阳县上宝塔湖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表**

序号	桩名(编号)	坐标		备注
		X	Y	
1	FE223-430621-L0001	38404640.59	3219457.39	中洲乡 三江村
2	FE223-430621-L0002	38404306.01	3220062.081	中洲乡 中洲乡政府
3	FE223-430621-L1001	38405064.17	3218586.314	中洲乡 三江村
4	FE223-430621-L1002	38404009.28	3220607.707	中洲乡 中洲乡政府
5	FE223-430621-R0001	38405250.4	3219784.592	中洲乡 中洲垸水委会
6	FE223-430621-R1001	38405943.96	3218956.506	中洲 渔场
7	FE223-430621-R1002	38404653.11	3220952.939	中洲乡 中洲村

注：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 114；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附表二****岳阳县上宝塔湖管理范围告示牌成果表**

序号	桩名(编号)	坐标		备注
		X	Y	
1	FE223-430621-L001	38405028.02	3218594.20	中洲乡 三江村
2	FE223-430621-R001	38405966.17	3218965.43	中洲 渔场
3	FE223-430621-R002	38405225.02	3220992.77	中洲乡 中洲村

注：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 114；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附图****岳阳县上宝塔湖湖泊管理范围划定图（一）****岳阳县上宝塔湖湖泊管理范围划定图（二）**